国家税务总局远安县税务局关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及适用税额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修改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土地管理，合理利用城镇土地资源，切实提高土地使用效率，结合我县城镇规划实际情况，现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及适用税额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修改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修改原因

年初公布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及适用税额的通知》（远政办发〔2025〕1号）文件执行过程中，相关乡镇发现存在个别问题，经研究，需根据远安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和县情实际对工矿区部分予以调整。

二、修改依据和过程

（一）修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条规定：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为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

2.《湖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02号）第二条第一项规定：凡在本省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为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

3.《湖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02号）第二条第二项规定：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的具体征税范围，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批准的城市规划和建制镇规划确定。

4.《省税务局对远安县<县人民政府关于在两个工矿区开征房产税的请示>的批复》（[88]鄂税字第207号）确定了对远安可以开征工矿区房产税（同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修改过程

县政府办组织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司法局、工业园区等部门及相关乡镇研究，按照远安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县情修改了《通知》相关内容。

三、修改内容

本次根据现实情况及2024年6月确定的远安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调整了通知第三部分工矿区的部分内容：“2.远安工业园区；”“4.茅坪场镇汤家、易家湾片区。”“本通知由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解释，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远安县税务局

2025年3月13日